20191023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臺鐵的假新聞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DF7FqkSKeoM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49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在 8 月 29 日揭露了普悠瑪的韌塊 (又稱閘瓦,即列車煞車皮) 會噴飛的事情,我認為這件事情很嚴重,我也期許臺鐵趕快出來公開面對,誠實說明。但是臺鐵在 8 月 30 日告訴媒體記者一個新聞讓我看不下去,它說確實有發生 2 次煞車皮掉落的事情,這個數字和我手上掌握的數字差距太大了,所以我看到那個新聞以後,那天晚上我非常生氣,就在臉書說了重話,請臺鐵出來完整的揭露。到了第 2 天 8 月 31 日,臺鐵揭露總共發生 7 次,有 8 個軔塊脫落,我看到這個表跟以前比稍微有進步,但還是不完整,所以本席還是很生氣,那天晚上我又公開講了,請臺鐵誠實面對。我一直等,就是等不到你們什麼時候要跟大家說實話,所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請教林佳龍部長這件事情,因為我自己掌握的數字就絕對不只這樣,政府發出去的訊息是代表政府機關,要有一定的公信力,否則的話,你對社會大眾說我們要打假新聞、打假訊息,說服力很低啦! 我這樣講,部長應該可以認同吧?

主席: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佳龍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今天再給臺鐵一次機會,你們在 8 月 31 日所揭露的這個數字是完整的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臺鐵局張局長說明。

張局長政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我們痛定思痛來全面清查,截至目前為止,查 出來的數量是 12 件 15 塊。

黃委員國昌:我那天有問部長一個問題,部長跟我說資料不完整有人要負責,部長 還記得吧? 林部長佳龍:記得。

黃委員國昌: 您作為首長,針對這件事情要追懲到什麼樣的層次,我尊重你的瞭解和專業判斷,但是本席今天質詢這件事情,我真正 care 的並不是局長是不是一定要負責,或是除了局長以外有更應該要負責任的人,這個部分交給部長自己去判斷,因為我到昨天晚上終於收到你們的數字,可能與最近要審臺鐵的預算也有關係,總共是 12 次 15 個,好,在這個統計的過程當中,不斷的出現數字上面的缺漏,數字不完整所反映出來的狀態是什麼?其實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就要跟部長講,但是我沒有時間講,就是混亂的維修記錄方式,這個是在問題後面更深層的理由,因為他有的時候記錄在檢修日誌,有的時候記錄在動力車交接用紙,有的時候記錄在檢修紀錄表,臺鐵送來的資料密密麻麻,本席一定一份一份過濾,我在過濾的時候就問我自己一個問題,我要花這麼多時間去過濾,那臺鐵到底有什麼系統可以讓維修和監督的人一目了然,很清楚的知道在過去多長的一段時間中,針對這一類型的缺失發生過幾次?這個我們一定要掌握嘛!我這樣講,部長和局長可以認同嗎?

張局長政源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就牽涉到什麼?牽涉到在普悠瑪悲劇以後,我們洋洋灑灑提出了很多改善建議,包括在設備層面上要建置維修管理資訊系統 MMIS,這樣才可以做到我剛剛所講的,讓資訊很完整,臺鐵才能夠評估這個類型的火車有什麼系統性的風險。特別是在程序上面,你看一下,不僅僅是主風泵,它是上一次釀成悲劇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,還包括煞車及其他安全相關設備異常時之通報,我們要建立一個一貫性、一致性的通報程序,我相信這是在普悠瑪悲劇以後,家屬及社會大眾對臺鐵的期待,那當我們每次從臺鐵聽到的都是「我們會檢討,我們會反省,真的有在做」,但是實際落實的狀況是這個樣子,這會讓社會大眾失望,部長,我這樣講您可以接受嗎?

林部長佳龍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現在本席的問題來了,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之前花了 4 億元 要搞嘛!我可以瞭解,可能是因為廠商的關係,還是之前給他寬限,寬限到這個廠 商「裝皮皮的」沒有認真做,我現在很嚴肅的問局長一件事情,臺鐵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或是所謂的維修管理資訊系統,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好?

張局長政源:之前的 MMIS 因為廠商履約的問題,我們現在是在訴訟階段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我瞭解。

張局長政源: 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必須把它撇開, 要重新起案, 未來會做一個新的

MMIS 系統。

黃委員國昌:要花多少錢?

張局長政源:這個部分我們同仁在估,大概再花 5 億元。

黃委員國昌: 本來是 4 億元, 但廠商沒搞定, 目前在訴訟, 現在又要再投 5 億

元嗎?

張局長政源:因為過去這個主要是臺北機廠的需求,我們還是會向廠商求償,所以 這個部分並沒有影響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和部長、局長交換一個概念,臺鐵需要資源,需要錢去做後勤支援管理系統,作為一個立法委員,我一定全力支持,但是過去投了 4 億元下去,預算我們也給了嘛!當然,你覺得是廠商的問題,廠商在擺爛,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,是怎麼導致最後這樣子的結果?過去臺鐵在面對這個標案,在這個系統建置的時候,是不是沒有把關好?是不是沒有盯好?浪費了這麼多年,我們也編預算給臺鐵了,4 億元下去,搞了這麼多年都沒有把它搞起來,這件事情讓大家很憤怒啊!我們如果不去追究這件事情,站在一個立法委員的立場,部長,請您要瞭解,站在一個立法委員的立場,面對納稅人我都不知道怎麼跟他說我們應該要繼續支持臺鐵再編 5 億元,重起爐灶,再去搞一個新的。

林部長佳龍:我要先感謝委員在這個問題上的追蹤、監督及很多具體的建議,確實指出了臺鐵很多的問題,當然我們要去面對問題,之前的方法如果不能夠解決問

題,我們就必須要重起新的解決方案。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閘瓦、煞車皮甚至連結器等,我用 1 分鐘的時間來說明,因為那天在總質詢沒有機會講,我是在今年 5 月得到這個資訊,所以我有要求臺鐵要全面性的去檢查,但是臺鐵並沒有落實,所以才有委員指出的那些數字。事實上我們同仁問我,我都請他們一定要翔實的告知,可是這個資料並不翔實,我覺得你要公布就要負起責任,因為一開始還不是7 件 8 次,我們已經有主動在整理中,也不是沒有做事。可是這個數字不落實,我還有特別提醒,如果這個數字一公布,到最後不是這個樣子,那主管就要負起責任,所以要感謝委員指出這個問題,後來的清查也證實當時的初步清查並不落實,針對這一點,臺鐵必須要檢討而且要負起責任。關於後續的解決方案,我是願意去面對這些問題,雖然前面有這個官司或者是爭議,但臺鐵局也不能夠應付說因為已經有訴訟,所以就不去解決這個問題,至於這個方案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問題,主管也必須要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請部長和局長看一個東西,在普悠瑪週年的時候,有一些媒體並沒有因為過了 1 年就忘記這件事情,它還是很認真的去做深入調查,結果出來的封面是 119 項缺失改善不到 2 成,改善完成沒有時間表。我建議部長和臺鐵要認真嚴肅的面對這件事情,這很嚴重,已經過了 1 年,如果媒體報導出來是改善不到 1 成,119 項缺失沒有時間表,對於這件事情,你要展現給社會大眾的態度是說,如果真的是這樣,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,沒有辦法接受,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,針對所有缺失的改善需要時間,這個我瞭解,排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出來,告訴社會大眾也告訴立法院,讓大家對於臺鐵接下來所需要的時間能有個監督的基本準則,部長覺得合不合理?

林部長佳龍: 我同意, 只要是操之在己的就一定要有很明確的目標和時程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?

林部長佳龍:有些涉及跨部會的變數甚至是行政和立法的關係,也要把相關因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沒有關係, 什麽時候可以把它列出來?

林部長佳龍:我會請他們儘快,因為這 144 項會分成三類,有些要立即改善,有些則涉及工程或預算,無論如何,臺鐵方面的評估認為,總體改善的時程要儘可能地完整,對於操之在己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?

林部長佳龍: 我請局長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具體地跟部長講,所謂的改善時間表與進度,依照我的看法,今年 2 月行政院完成總體檢報告的時候,其實就應該要列出來了,不是到 10 月都還 在討論這個問題,希望臺鐵給大家一個明確的答案,請問改善缺失的時間表什麼時 候可以做出來?

張局長政源:容我簡單說明,我們的改善其實不是只有兩成,今天提出的 25 項 已經完成解除列管,其實有 126 項都有時間表,且都按部就班地逐步改善中,只 是還沒有完成,其中有 18 項牽涉到政策與跨部會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現在要的很簡單,如果按照局長現在所言,今天下班以前,所有改善的時間表就可以公布了對不對?

張局長政源:容我們整理一下,讓論述比較完整,因此是不是可以兩個禮拜以內提 出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兩個禮拜之內嗎?

張局長政源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